

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

核查意见

瑞华专函字[2017]25010003号



目 录

1、 核查意见	1-3
---------------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 核查意见

瑞华专函字【2017】25010003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已于2017年3月15日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7月5日出具《关于核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49号），核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的规定和要求，发行人已于2017年7月10日向贵会提交了自2017年3月15日通过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之日起至2017年7月6日有关会后重大事项的说明及专项核查意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自2017年7月7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以下简称“特定期间”）涉及的会后重大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所对发行人2016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250100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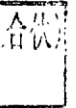
2、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发行人律师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会后事项核查意见或法律意见书中没有影响发行人发行新股的情形出现。

- 3、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4、发行人 2017 年半年报出现亏损，发行人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
- 5、发行人没有发生重大资产置换、股权、债务重组等公司架构变化的情形。
- 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7、发行人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没有出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 8、发行人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申报的申请文件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9、特定期间内，经办公司业务的主承销商、会计师和律师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亦未发生更换。
- 10、公司未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做出盈利预测，故不存在公司实际盈利与盈利预测不符的情形。
- 11、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股东没有发生重大的诉讼、仲裁和股权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发行新股的潜在纠纷。
- 12、没有发生大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和侵害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3、没有发生影响发行人持续发展的法律、政策、市场等方面的重大变化。
- 14、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性没有发生变化。
- 15、发行人主要财产、股权没有出现限制性障碍。
- 16、发行人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要求的事项。
- 17、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18、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9 月 19 日。2017 年 9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在特定期间内无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



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行字[2002] 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中所述的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及对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其他会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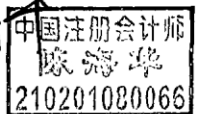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